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品牌和商标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9073321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主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中，贴有商标或标签的商品受损，被保险人有权处理受损的商品，**但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其残值。**

第三条 如被保险人同意由保险人以协商或估价全部或部分接收上述商品，在不造成商品物质损失及影响被保险人品牌声誉的前提下，保险人在自付费用在商品或其容器上加盖“残品”字样，或去除商标或标签后，可自行处理接受的商品。